

编者按——

“彩票说法”专版,意在为读者回顾、解读我国彩票发展史上的一些重要法规文件,帮助大家更好地了解彩票的公益属性。

《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说了些什么

体彩公益宣传 哪些良策可循

解读

■ 专题撰稿 李明杰

国家体育总局于2018年12月7日印发的《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一共包括十七个条款——相比同时废除的2014年第一版“办法”,减少了两个条款。

这些条款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的宣传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的全面系统规范。“办法”的施行,在一定程度上推进了我国彩票行业领域的政策法规建设,增加了“依法治彩”的丰富性和可行性。

相关条款 规范翔实

“办法”针对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工作制订的相关条款,具有规范、细化、翔实的特点。这些特点,有助于让“办法”从一纸文件变成实打实的实践引领,落地生根,产生良好效果。

第二条和第三条对“办法”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对资助项目的具体类目进行了界定,并对项目实施单位应使用的标志、文字、标牌的设计和安装进行了细化的规范。第二条中指出,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或部分资助的项目,包括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健身器材、全民健身活动及青少年体育活动、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和竞技体育竞赛及训练保障等。

“办法”的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还对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体育设施与器材以及体育

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各类竞技类体育活动、全民健身类体育活动、青少年体育活动和体育交流和培训活动进行了宣传规范。其中——

第十条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设施和器材上安装中国体育彩票标志,在场地设施和健身器材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并为体育彩票机构提供不少于广告面积1/4的资源,用于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

第十一条规定,“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或以公益金资助为主开展的全民健身活动、青少年体育活动、各类竞技体育竞赛和训练保障活动,以及由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开展的全民健身法规、科研、宣传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将“中国体育彩票”作为活动冠名。”

纳入考核 形成机制

“办法”中的一些条款,注重构建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工作的制度化,以确保“办法”在各个环节的高效执行。

“办法”第五条规定,“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将资助项目宣传工作纳入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管理、使用全过程,建立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管理、使用、宣传、督查联席工作机制,并定期研究资助项目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规定,“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将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纳入本部门年度体育彩票

管理工作内容,要对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宣传义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立项审核的重要依据。”“对于没有达到公益金宣传工作要求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审核该单位资助项目申请的体育主管部门可以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酌情核减资助项目资金等处分。”

值得一提的是,与2014年颁布的第一版“办法”相比,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的机制化要求与管理考核要求一如既往,形成了长

效化、一体化以及可持续性。

如何不让“办法”成为一纸空文,如何切实保障“办法”在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实际工作中真正“落地生根”?在这方面,“办法”也做出了硬性规定,一方面要求各级体育行政部门重视公益金宣传工作,将其纳入体育彩票公益金管理的工作内容,另一方面也设立了公益金宣传工作考核机制,制订了相应条款,并针对工作考核未达标、未履行公益金宣传义务或履行不尽的情况制订了罚则。

面向社会 公开透明

“办法”第六条规定,“每年6月30日前,接受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即‘项目实施单位’),应积极进行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向社会及时、准确公布上一年度公益金使用的项目名称、项目单位、资金额度、项目联络人、项目时间及其他有利于体现项目效果的文字、图片、影像资料等信息。”

相比于2014年颁布的第一版“办法”,这项要求变得更加具体和细化,进一步体现了体彩公益金宣传的公开与透明,并提出了更加精准化的要求。

此外,“办法”第六条还提出:

接受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的运动队,应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需要,积极参与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活动。这一条款十分引人注目,或许也正因此,近年来“根据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需要,积极参与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活动”的体育运动队和运动员越来越多。宣传体彩的公益性,既是各级运动队以及运动员反哺公益、回报社会的善举,也是其应尽之责、分内之事。

事实上,在过去一段时间内,由于宣传渠道、宣传载体、宣传方式和宣传规范的欠缺,体育彩票公益金对于公益事业和体育事业

发挥的重要作用,社会的知晓度并不高,肩负公益职责的中国体育彩票也经常扮演“无名英雄”和“隐形翅膀”的角色。“办法”的出台,对体育彩票公益金受助单位和组织以及项目实施单位提出了“应使用规范的标志、文字、标牌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的要求,并在相关条款中强调了对公益金使用方向进行公示的及时性和透明化要求。

总之,“办法”的施行,使得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更加有法可依,丰富了体育彩票“依法治彩”的内涵与外延,进而为我国法治建设增色、添“彩”。

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

(摘要)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规范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促进体育彩票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彩票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和《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或部分资助的项目(以下简称资助项目),包括体育场地设施和体育健身器材、全民健身活动及青少年体育活动、群众体育组织建设和竞技体育竞赛及训练保障等。

第三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实施单位)应使用规范的标志、文

字、标牌对体育彩票公益金进行宣传。

第四条 国家体育总局制定全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制度,对本级资助项目宣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工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资助项目宣传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将资助项目宣传工作纳入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管理、使用全过程,建立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管理、使用、宣传、督查联席工作机制,并定期研究资助项目宣传工作。

第七条 每年6月30日前,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各项项目实施单位应当在本部门、本单位门户网站以及至少一家当地主流传统纸质媒体上发布上一年度体育彩票公益金使用公告以及公益金资助项目信息。

第八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当牵头组织项目实施单位与本级体育彩票机构建立公益金资助项目使用宣传工作报告制度。

各省区市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彩票公益金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并组织开展公益金资助项目使用宣传工作落实情况评估。

第十条 使用体育彩票公益金建设的体育场地设施和购置的体育健身器材,各类运动及比赛场馆

设施,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的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单位,体育彩票机构应当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共同制作标牌。项目实施单位应在设施和器材上安装中国体育彩票标志,在场地设施和健身器材现场显著位置设置“中国体育彩票资助”标牌,并为体育彩票机构提供不少于广告面积1/4的资源,用于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

第十一条 体育彩票公益金全额资助或以公益金资助为主开展的全民健身活动、青少年体育活动、各类竞技体育竞赛和训练保障活动,以及由体育彩票公益金资助开展的全民健身法规、科研、宣传工作,项目实施单位应将“中国体育彩票”作为活动冠名。

第十三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应将体育彩票公益金宣传纳入本部门年度体育彩票管理工作内容,要对项目实施单位履行宣传义务的情况进行考核,并作为下一年度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立项审核的重要依据。

对于没有达到公益金宣传工作要求的项目实施单位,负责审核该单位资助项目申请的体育主管部门可以给予限期整改、通报批评、酌情核减资助项目资金等处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4年。原国家体育总局《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宣传管理办法》(体经字〔2014〕368号)同时废止。